

辦理公證與認證事項應備之文件如附表

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建物買賣贈與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書。(3)契約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	1. 可委託代辦。2. 隨到隨辦。
土地買賣贈與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(3)契約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	
建物租賃借貸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書。(3)契約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	
土地租賃借貸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。(3)契約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◎農地應受有關法令限制。	
和解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和解原因事實相關資料。(3)和解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	
合夥委任	(1)雙方當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(2)契約書(本所亦有提供)。	
遺囑	(1)立遺囑人身分證、私章。 (2)如為代筆遺囑，需三位見證人(其中一位兼代筆人)身分證、私章。 (3)繼承人及立遺囑人之戶籍謄本(已過世者須備除戶謄本)。 (4)財產總歸戶清單。 (5)財產資料(土地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單、銀行存摺、存單正本、汽車行照)。 (6)立遺囑人年事較高時依個案須備醫院開立意識清楚診斷證明。	1. 遺囑人、見證人應親自到場。 2. 遺囑內容不能違反特留份。
單身宣誓書	(1) 未結婚者：身分證、私章及個人部份之戶籍謄本五份。 (2) 原配偶已離婚者：身分證、私章、個人部份之戶籍謄本、戶政事務所影印出來之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各五份。 (3) 原配偶已死亡者：身分證、私章。個人部份之戶籍謄本、戶政事務所影印出來之死亡證明書各五份。	1. 本人到場辦理。2. 隨到隨辦。

◎外國文件在國內使用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及我國外交部驗證。

◎如為公司應備：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正本或三個內之抄錄本。

◎可委託代辦事項本人未克到場，如為自然人可出具蓋有印鑑章之授權書附本人印鑑證明；如為公司，應出具蓋有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登記大小章之授權書，並出具設立登記事項表正本或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，委託他人代辦，代辦人應帶身分證、私章。

◎本所單一窗口，手續便捷，嘉義市監理站免費停車；公證人提供專業撰擬合約協助。